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行政總裁之變更及公司秘書之變更

董事局謹此宣佈,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起:

- 一 羅家聖先生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改任為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素娟女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
- 一 陳素娟女士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王淑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行政總裁之變更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羅家聖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改任為主席。羅先生繼續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整體方向。董事局同時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素娟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羅家聖先生,現年5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羅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於成衣製造、零售及批發業務方面已積累逾二十六年經驗。除以上披露外,羅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於本公佈日,羅先生直接及透過受控法團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1,093,091,09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52%。羅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柯權峯先生之舅父。除所披露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羅先生與本公司並沒有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其委任年期無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羅先生之主席酬金包括主席袍金、實物收益及退休計劃供款,合共約每年港幣1,627,000元。此等酬金乃根據其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除以上披露外,概無任何有關羅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須敦請股東留意。

陳素娟女士,現年4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陳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及美國奧克拉荷馬城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銜。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出任財務董事,於審計師樓、旅遊業、物業發展、酒店投資及管理、家電貿易及製造業、半導體及零售行業等之審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已積累逾二十三年經驗。目前,陳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工作。彼亦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除以上披露外,陳女士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於本公佈日,陳女士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相關股份6,668,000股(以購股權形式)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2%。陳女士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陳女士與本公司並沒有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其委任年期無須於本公司股東 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陳女士之行政總裁酬金包括薪酬、津貼、實物收益、僱員購股權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合共約每年港幣2,911,000元及酌情發放與表現相關之花紅。此等酬金乃根據其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除以上披露外,概無任何有關陳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須敦請股東留意。

1

公司秘書之變更

陳素娟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 且並無其他重大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董事局同時宣佈王淑薇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獲 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 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家聖先生、陳素娟女士及楊錦泰博士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美嫻女士、李文俊先生、王維基先生及冼日明教授。

承董事局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家聖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